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2月26日（星期四）在昆明以现场、视频、电话会议三种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书面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翟栩女士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并待其获得监管认可后聘任为合规总监，翟栩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饶雄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同意聘任黄苍梧先生担任公司总审计师，黄苍梧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首席信息官；同意聘任周捷飞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严然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毕文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叶标松先生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新聘任的首席风险官、总审计师、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财务总监及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翟栩女士合规总监职务正式履职前，饶雄先生将继续履行合规总监职责。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聘任财务总监、总审计师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许梦泽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6 年度资产处置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信从业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 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 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相关授权的议案》

会议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组织评估小组或委托外部专业机构开展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本次授权有效期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相关授权的议案》相应决议即行终止。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7 日